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 维

（采购编号：0925-000016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4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 项目预算：234.73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JCH-2025-013 采购编号：0925-0000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妮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5189799 邮政编码：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5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u>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021-65189799)，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 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 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46000 元</u> 。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501310008709714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9 09:3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 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 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 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19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 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65189799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6.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9 09:30:00 （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开标时间： 2025-05-1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方进行签到操作，投标方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方，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方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407100176-09230927**

项目名称: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

预算编号: 0925-00001606

预算金额: **2347300.00 元** (国库资金: **23473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包 1-234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347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提供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5** 至 **2025-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5-1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址：巴林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1-55897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 话：021-65189799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
2. 项目编号：JCH-2025-013
3. 项目金额：234.73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2 年虹口区卫健委开始建设“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通过该项目，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硬件系统，开发完成了以医改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为核心的应用软件系统，统计报告和数据分析能力得到加强，多部门的协同协作有所提高，初步构建了具有虹口特色的卫生信息化体系。虹口区医改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是以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共享平台，建立了医疗卫生信息的采集、交换、存储、自身业务逻辑等体系，以及妇幼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等多方面的应用。“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历时一年多建设完毕，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顺利通过区科委验收。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均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为大力响应国家及上海市医改要求，2014 年虹口区卫健委建设了“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项目，该项目是医改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的延续，将扩展卫生信息化专网，连接更多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扩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区域协同应用，继续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设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区卫生安全体系，使虹口卫生信息化达到上海市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的要求。“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顺利通过区科委验收。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基础设施设备、机房增补设备及系统软件均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虹口区卫健委于 2019 年完成了虹口区区域 PACS 一期及二期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该系统通过将区内的影像信息的采集、注册、整合、共享，使区影像云平台对接至市影像云平台，并遵照市卫健委影像互联互通互认规范，实现虹口区内、跨区域影像互联互通互认。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虹口区卫健委于 2018 年完成了虹口区区域心电图诊断网络系统建设，通过该平台实现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乡镇社区医院及私营医院的心电检查集中管理、远程技术支持，并和区域卫生系统实现整合，提供检查、医疗服务模式、监管三方面的功能，实现上述功能的基础上，深化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引入新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利用区域卫生协作平台和交换平台，推进区域医疗服务，完

善居民健康档案。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18年6月，虹口区卫健委完成了“虹口区区域预约转诊平台”的建设，整合供全区各医院包括专家、教授、副教授等級別在内的预约挂号资源，面向区内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转诊服务工作，有利于患者进行就医咨询，提前安排就医计划，减少候诊时间，也有利于医院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质量。应用软件质保期1年。现软件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20年11月，虹口区卫健委完成了“虹口区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建设，针对9类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31项医学检验结果以智能化推送的形式实现合理互认，以闭环形式实现对互认过程的规范管理，以全程留痕推动对互认结果的审计追溯，保障区域合理互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应用软件质保期1年。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虹口区卫健委于2023年完成了虹口区医疗付费“一件事”项目软件部分的升级改造，实现非实体医保卡的使用以及医保就医患者提供院内自助机端的自助挂号和缴费功能；丰富医保患者就医付费渠道，提供支付宝及微信支付的信用付和线上支付功能；为持随申办的就诊患者提供个人自负部分的结算及自费病人线上结算，以及整合区属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功能，以H5标准页面形式入驻随申办APP，提供线上支付、账单查询、退款操作等功能；支付系统提供各医疗机构及行政管理部门聚合支付功能，实现区属医疗机构与第三方金融机构T+1每日实时对账与结算机制。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21年11月，虹口区卫健委完成了“虹口区互联网+护理平台项目软件部分”，实现了“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患者预约、医生首诊、护理服务机构接派单、护理人员上门服务、患者评价的全过程监管。同时完成二、三级医院优质护理资源下沉，护理机构与护理场景拓展。应用软件质保期1年。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18年6月，虹口区卫健委完成了“虹口区孕产妇保健系统升级改造”（简称“孕保二期”），对孕产妇提供有计划的、长期、连续的专项系统服务和追踪管理，将孕产妇保健所涉及的业务，统一规划和资源的整合，并提供统一的基础管理功能，实现“孕保二期”系统在统一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不同的业务应用。应用软件质保期1年。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19年9月，虹口区卫健委完成了“虹口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加强社区综合管理促进市区两级卫生综合管理，充分调动社区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与规范化、均等化水平，建立家庭医生制度，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应用软件质保期1年。现已全部出保，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2018年，虹口区卫健委采购了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其中交换机有3台，作为政务网接入、存储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服务器3台，虚拟化EXSI 6.0，用作部署应用软件。存储1台，用作虚拟化存储。硬件设备质保期3年。软件和硬件设备均已过质保期，进入付费运维阶段。

虹口区卫健委于 2019 年完成了虹口区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建设，该系统通过将区内的影像信息的采集、注册、整合、共享，使区影像云平台对接至市影像云平台，并遵照市卫健委影像互联互通互认规范，实现虹口区内、跨区域影像互联互通互认。

（二）运维目标

为了保障虹口区医改信息化一期项目、医改信息化二期项目、区域 PACS 一期项目运维硬件部分、区域 PACS 一期项目运维软件部分、区域医学影像平台二期项目、区域心电图诊断中心项目、区域预约转诊平台、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项目、虹口区医疗付费“一件事”项目、区域互联网+护理平台、孕产妇保健系统升级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飞虹路机房部分硬件设备及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运维的安全可靠、可持续为虹口区卫生业务提供服务，同时也为保证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发现和处理，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决定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专业 IT 服务提供商承担上述系统 2025 年度的运维服务工作

为保证卫生信息平台的信息化的日常维护，做到及时、有效、完善 处理系统运行中突发的故障情况。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信息化服务团队负责项目的维护工作，不仅可达到上述要求，并且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更高的管理化要求。

三、运维服务内容

（一）运维内容总表

大类	类别	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期项目起止时间	服务周期（月）
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医疗运维	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一期）	硬件设备运维	1 套	2025.11.15-2026.6.30	7.5
			软件运维	1 套	2025.11.15-2026.6.30	7.5
		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	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1 套	2025.11.15-2026.6.30	7.5
			软件运维	1 套	2025.11.15-2026.6.30	7.5
		区域 PACS 一期项目运维硬件部分	机房增补建设运维	1 套	2025.11.15-2026.6.30	7.5
			系统硬件运维	1 套	2025.1.1-2025.12.31	12
		区域 PACS 一期项目运维软件部分	系统软件运维	1 套	2025.1.1-2025.12.31	12

		虹口区医学影像平台二期项目	虹口区区域影像诊断中心二期项目运维	1 套	2025. 1. 1-2025. 12. 31	12
		虹口区区域心电图诊断中心项目运维	区域心电图诊断中心运维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区域预约转诊平台	区域预约转诊平台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运维	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服务运维	虹口区医疗付费“一件事”项目	虹口区医疗付费“一件事”项目软件部分运维	1 套	2025. 1. 1-2025. 12. 31	12	
	虹口区互联网+护理平台	虹口区互联网+护理平台软件部分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公卫运维	虹口区孕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虹口区孕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运维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妇幼保健拓展应用项目	虹口区妇幼保健拓展应用项目运维	1 套	2025. 9. 27-2026. 6. 30	9	
	虹口区“公民身故一件事”项目	虹口区“公民身故一件事”项目运维	1 套	2025. 10. 10-2026. 6. 30	8. 5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管理运维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管理	虹口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虹口区飞虹路机房硬件设备	基础设施	虹口区飞虹路机房硬件设备运维	1 套	2025. 1. 1-2026. 6. 30	18	

		新购设备(交换机、防火墙)	1 套	2025.1.1-2026.6.30	18
虹口区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	数据中台	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运维	1 套	2025.1.1-2026.6.30	18

1. 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一期）运维

（1）硬件设备运维

1) 机房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厂商/规格型号
1.	机房装修	1 项	汇丽/地面、隔断、吊顶、门窗等
2.	机房电气	1 项	西门子/照明、插座、市电引入及配电、电线管道等
3.	机房 UPS	1 项	艾默生/20KVA 在线式 UPS, 2 小时电池
4.	机房布线	1 项	天诚/机房室内综合布线系统, 包含 CAT6 UTP、配线架、跳线/桥架
5.	机房空调	1 项	艾默生/20KW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含新风设备
6.	消防子系统	1 项	利达/气体灭火
7.	防雷接地	1 项	梅兰日兰/机房接地, 二/三级避雷
8.	机柜	1 台	天诚/42U 标准服务器/网络机柜/冷池系统
9.	机房监控	1 项	高优/机房环境监控, 机房主要设备监控, 视频监控, 门禁系统, 安保联网等

2) 网络、主机、存储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厂商/规格型号
1.	核心交换机 1	1 台	思科/ Nexus7010
2.	核心交换机 2	1 台	思科/ Nexus7010
3.	卫生专网路由器	2 台	思科/ 7604
4.	EHR/EMR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惠普/HP rx2800 i2
5.	数据中心交换平台/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区域影像会诊平台应用服务器	1 套	思科/ USC B230/思科 UCS SP BASE 5108 Blade Svr AC Chassis
6.	磁盘阵列	1 台	EMC / VNX5300
7.	光纤存储交换机	1 台	思科/ MDS 9148
8.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1 台	网神/F3-2804 企业级防火墙, 网络处理能力 500M, 并发连接大于 120 万, 1U 机箱, 标准配置 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
9.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2 台	网神/G7-4226 企业级防火墙, 高性能千兆硬件平台, 网络处理能力 2G, 并发连接大于 220 万, 标准 2U 机箱, 标准配置 6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

3) 分支机构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厂商/规格型号
1.	接入交换机	13 台	思科/ WS-C3750X-12S-E
2.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器	8 台	思科/ UCS C210 M2
3.	二级医院应用服务器	3 台	思科/ UCS C460 M1
4.	标准服务器机柜	11 台	图腾/标准 42U 机柜
5.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8 家社区、3 家医院)	11 台	网神/F3-2804, 企业级防火墙, 网络处理能力 500M, 并发连接大于 120 万, 1U 机箱, 标准配置 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
6.	Cisco 接口转换模块 (8 家社区、3 家医院)	11 套	思科/GLC-T 千兆电口光模块

(2) 软件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卫生数据资源中心	1 套	应用系统
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础平台	1 套	应用系统
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平台	1 套	应用系统
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质量控制	1 套	应用系统
5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于区域平台的应用	1 套	应用系统
6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1 套	应用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厂商/规格型号
1.	J2EE 中间件	1 套	甲骨文/Weblogic
2.	数据库	2 套	微软/数据库 SQL Server 2008 中文 标准版
3.	操作系统	2 套	微软/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R2 企业版
4.	网络杀毒软件	52 套	50 客户端、2 服务器端

2. 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运维

(1) 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主机系统				

1.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HP	BL860c i4 Server Blade	2
2.	IaaS 应用云服务器	HP	DL580	4
3.	外网 Web 服务器	HP	DL360e	1
4.	外网 数据库服务器	HP	DL380p	1
5.	备份、虚拟化管理服务器	HP	BL460c, HP c7000 机箱	4
6.	标准服务器机柜	图腾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4

(2) 存储与备份系统

7.	在线存储设备	HDS	HUS130	1
8.	SAN 交换机	Brocade	Brocade360	2
9.	近线存储	HDS	HUS110	1
10.	备份软件	Veritas	SYMC NETBACKUP ENTERPRISE SERVER	1

(3) 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11.	边界防火墙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A3000-T510P	3
12.	入侵检测系统	网神	SecIDS3600 入侵检测系统 D5000-TA02P	1
13.	漏洞扫描设备	网神	SecVSS3600 漏洞扫描系统 SecVSS3600	1
14.	网络审计	锐捷	RG-OAS 1000	1
15.	数据库审计	网神	SecFOX-NBA G2000-X040P	1
16.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锐捷	RG-RIIL6. X-WIN-Sta 标准版平台	1
17.	网络防病毒系统	趋势	OfficeScan_10.6	1
18.	CA 认证系统	上海 CA	上海 CA 认证系统	1
19.	网闸	TIPTOP	TIPTOP V2.0	1

(4) 网络系统				
20.	原核心交换机模块、路由器模块, 核心板卡补全等	Cisco	N7K-F248XP-25E/SFP-10G-SR	1
21.	负载均衡设备	Array	APV 4600	2
22.	备份机房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	1
23.	外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	2
24.	备份机房路由器	华为	AR2240	1
(5) 机房建设				
25.	机房装修	万达	定制化机房建设	1
(6) 疾控、卫监、牙防、精防、妇幼、卫校机构接入设备				
26.	接入防火墙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A1500-T008P	6
2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	6
28.	前置机	HP	DL380p	4
(2) 系统软件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平台扩展-数据质量控制强化	根据平台接口升级新增的数据采集内容进行数据质量控制系统的扩容	1 套	
2	平台应用强化-行业主题数据库及核心知识库	建设公众健康服务门户库、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主题数据库、协同服务库、药品监测主题数据库、智能提醒知识库	1 套	
3	平台应用强化-健康档案管理升级	基于高血压、糖尿病、肿瘤、脑卒中、结核病、死亡登记6大条线升级健康档案系统并完善65岁免费体检管理系统	1 套	
4	平台应用强化-智能提醒功能深化	实现市区两级智能提醒功能联动并增加健康档案调阅提示、诊疗规范提示、医保规则管理提醒和慢性病报病建卡提示功能	1 套	
5	平台应用强化-疾病控制预防业务管理	遵循市疾控中心要求, 完成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肿瘤、传染病报病、结核病管理、死亡登记系统的建设	1 套	
6	平台应用强化-市区两级平台互联扩展	实现区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健康档案数据的对接	1 套	
7	平台应用强化-卫生信息门户	建设的虹口区卫生信息门户, 包括内网门户及外网门户。	1 套	
8	平台应用强化-医疗服务虚拟化应用平台	构建医疗服务虚拟化平台, 实现虹口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远程办公的需求	1 套	

9	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构建虹口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0	妇幼保健系统	建立妇保所生产系统, 社区妇幼保健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平台接入	1 套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用-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监测	实现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检测	1 套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用-居民健康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曲阳、凉城、广中 3 个社区开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系统	1 套

序号	系统软件		
1.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	OracleWeblogic, WebLogicServer Management Pack Enterprise Edition
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Oracle DB 11g
3.	虚拟化软件	VMware	VMware 企业版
4.	BI 软件	SAP	SAP BO 套件

(3) 机房增补建设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机房装饰装修	机房总面积约 210 平米, 机房天花采用铝合金微孔吸音板吊顶; 墙面采用彩钢板饰面; 地面铺全钢防静电地板; 防火玻璃隔断等。	1
2	机房供配电系统	机房采用 TN-S 供电体系结构, 含机房 UPS 电源系统及电供配电系统, 须与消防联动, 实现机房集中供电以及集中管理; 每个机柜布置须 2 路互相独立的 UPS 电源回路, 配置两套垂直安装的机房专用 PDU; 墙面布置维修用的 UPS 电源点以及市电维修插座; 机房空调等动力设备供配电必须与 UPS 供电分开; 机房普通照明, 机房应急照明等。	1
3	防雷接地系统	对电源系统进行 3 级防雷保护, 将自然灾害风险降低; 机房接地系统采取综合接地方式: 等电位联结。	1
4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设计采用 2 套 P2040F(40KW)高可靠性的下送风双系统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互为备份, 确保机房恒温恒湿, 为机房设备提供一个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并预留第三套机房空调的安装位置和管路。	1
5	机房排烟系统	配置一套消防排烟风机, 用于火灾后的自动排烟。	1
6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机房设计采用 1 套 FM200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不但准确及时的灭火, 对设备以及人身都是无害的不含消防检测报告、验收蓝图送审费。	1
7	机房环境监控	设置一套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可实现机房无人值守; 监控系统	1

	系统	采用图形化界面，操作直观、方便。对整个机房的配电开关、UPS、蓄电池、空调、漏温度、湿度、消防、门禁等实现即时监控，远程监控与管理，并在发生故障时即使通知主管人员（短消息和电话语音、邮件通知等），避免事故的扩大。	
8	综合布线系统	数据中心机房总共有 2 列机柜，每列机柜均设置网络列头柜以管理所有机柜的综合布线系统，列头柜至普通机柜之间，配置光纤和双绞线信息点，保障各机柜之间网络连通性。	1
9	数字监控、门禁系统	机柜每一列的通道安装数字监控摄像头，在大门入口、原水泵抽水的区域安装摄像头，监控地面水位情况，以便实时监测地下漏水的情况。在机房的各个出入口安装 IC 卡网络门禁，对机房出入实行严格管理。门禁系统采用网络系统，门禁读卡器通过网络连接到大楼的监控平台。	1

3. 区域 PACS 一期项目运维

(1) 硬件设备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PACS/RIS 数据库服务器及后备服务器	IBM	服务器型号: IBM X3850x5 4 颗 Xeon E7-8837 8c 2.66GHz, 64GB 内存， 4 块 300GB 硬盘 RAID5，集成 2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 2 块光纤网卡，2 块 8Gb 单口 HBA 卡，冗余电源，DVD； 导轨；	2
2	PACS/RIS 应用服务器及 DICOMGateway 服务器	IBM	服务器型号: IBM X3850x5 2 颗 Xeon E7-4820 8c 2.00GHz, 16GB 内存， 2 块 300GB 硬盘 RAID1，集成 2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 2 块光纤网卡，2 块 8Gb 单口 HBA 卡，冗余电源，DVD； 导轨；	3
3	在线存储设备	日立	型号: HDS HUS 110 统一数据存储系统，同时配置并支持 NAS、IP SAN 和 FC SAN 模式； NAS 部分 32GB 缓存、2GB NVRAM、6 个千兆以太网口； 磁盘阵列部分配置双控制器、告诉缓存 8GB、	1

			8 个 8GB FC 主机端口、配置 16 块 500 SAS 盘， 配置 10 块 2T 近线 SAS 盘	
4	24 口 SAN Switch	博科	Brocade 320-0009 24 口 8Gb 光纤通道交换机 16 口激活；16 个 8GB SPF；16 根 10 米 LC-LC 光纤跳线	2
5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数据中心版, 2CPU, 开放式许可	2
6	数据库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1CPU, 开放式许可	1
7	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7503E-S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H3C PSR650A 交流电源模块, 650W 2 块, H3C S7503E-S- 交换路由引擎, 提供 24 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其中 8 端口可光电复用 1 块； 光 模 块 -SFP-GE- 多 模 模 块 - (850nm, 0. 55km, LC) 16 块	1
8	PUS	APC	APC SURT10000UXICH 单进单出, 电池配置 24AH*32 节, 电池箱配置:C-12	1
9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1310 标准 1U 机箱, 单电源	1
10	机柜	图腾	图腾机柜: K36042 (42U) 600*1000 标准配: 重型脚轮 4 只, 6 只金属理线环, 支脚 4 只, 内六扳手 1 只 2 个 PDU (16A/230V, 10 个 IEC C13 接口)	3
11	KVM	宏正	Aten CL5716 一体化 KVM 17 寸液晶 16 口 USB/PS2 键盘及鼠标触控板	3

(2) 软件运维

大类	分系统	范围
区域 RIS 中心端	放射区域中心平台应用	上海市一中心端
区域 PACS 中心端	PACS 区域中心平台应用	上海市一中心端
社区医院端 (放射科) 应用	检查登记及收费	各个社区
	检查报告处理	各个社区
	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各个社区
	多级审核	各个社区

	专家模板库	各个社区
	PACS 诊断工作站软件	各个社区
	影像设备集成联机	各个社区
	DICOM 服务器软件	各个社区
集成服务	临床报告调阅管理	各个社区
	HIS 基本接口（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各个社区
	与健康档案信息平台数据交互	各个社区
	Web 报告临床调阅	各个社区
	PACS 图像临床调阅	各个社区
	区域数据共享	各个社区
BI 系统	BI 区域平台系统	嘉兴路社区、凉城新村社区
社区灾备系统	社区灾备系统	嘉兴路社区、凉城新村社区

4. 虹口区医学影像平台二期项目运维

虹口区区域 PACS 诊断中心二期硬件维护清单				
1	PACS/RIS 服务器	联想 X3650 M5	2 颗 intel E5-2620 V4 2.10GHz, 16GB 内存, 5 块 600GB 硬盘 RAID5, 1 块千兆以太网卡, 冗余电源, DVD; 导轨;	6
2	接入交换	华三 H3C S5130S-28P-EI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SFP 端口; 含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850nm, 0.55km, LC) 1 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 块	6

5. 虹口区区域心电图诊断中心项目运维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数量
1	虹口区区域心电图诊断 网络系统	通过该平台实现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乡镇社区医院及私营医院的心电检查集中管理、	1 套

		远程技术支持，并和区域卫生系统实现整合，提供检查、医疗服务模式、监管三方面的功能，实现上述功能的基础上，深化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引入新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利用区域卫生协作平台和交换平台，推进区域医疗服务，完善居民健康档案。	
2	心电网路服务器平台	心电网路服务器平台	1 项

6. 区域预约转诊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详细描述	数量
1.		预约挂号服务	全区范围内的医疗资源预约挂号平台，实现与区内医疗机构的对接，实现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门诊预约挂号。预约挂号系统的核心是号源管理系统。区域预约转诊平台将整合医疗机构包括专家、教授、副教授等级别在内的预约资源，建立区级号源库，提供号源管理、预约管理、业务规则管理、转诊服务等。	1 套
2.	区域预约转诊平台	双向转诊	居民到社区就诊时，经家庭医生初步诊断，认为病情较重或其他符合转诊指征的情况，建议居民转诊到上级医院，经居民同意后，填写预约转诊单，预约成功后，同时居民会收到短信提醒。居民按约定时间到院就诊挂号时，医院会预留号源，并安排其优先就诊；预约的医生可查阅在社区的诊断情况，辅助本次就诊，同时填写转诊回复单，通知其家庭医生，家庭医生可以及时了解此居民的转诊情况，根据转诊情况安排后续的健康服务。系统功能包括患者转出、患者转回、预约转诊等	1 套
3.		基础信息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提供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提供医疗机构类别、等级、区划等多种查询条件；提供该医疗机构是否可预约配置管理。 科室管理：管理各医疗机构下的科室，提供医疗机构各科室是否可预约配置管理。 人员管理：管理各医疗机构下的各科室的人员。	1 套

7. 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详细描述	数量
1.	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	互认服务	合理互认服务是基于对互认规则标准的统一制定，市、区两级对互认规则标准的统一维护管理、统一发布，提供医学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的互认服务。功能包括：360 互认浏览器、互认消息提醒、互认项目列表管理、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互认项目确认管理、已互认项目报告嵌入电子病历、不互认理由填写及管理、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1 套
2.		互认审计分析	对区域管理者提供区内互认统计分析、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互认结果大数据分析，来实现对互认结果的追溯，实现区域管理者对医疗机构基于互认的专项绩效考核，协助区域管理者发现互联互通互认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实现合理互认服务的闭环管理。	1 套
3.		互认平台服务	按照统一标准实现检验检查项目的标准化，并对数据建立标签，以实现在海量数据中的快速索引。具体功能包括：互认规则管理、互认字典管理、互认数据质控、互认加密管理、前置机代理互认服务、互认全流程监管、互认日志管理	1 套
4.		接口升级	与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认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具体包括：后台中心端互认服务接口、医生工作站接口、智能提醒接口、与市健康信息网市级平台接口	1 套

8. 虹口区医疗付费“一件事”项目

软件运维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1	医疗付费“一件事”平台	数据采集存储	1 套
2		数据共享交换	1 套
3		数据调阅	1 套
4		综合管理	1 套

5		系统集成	1 套
---	--	------	-----

功能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1.	线上应用	随申办 H5 页面
2.		线上应用支撑后台以及接口
3.	信用付	随申办信用付
4.		支付宝信用付
5.		微信信用付
6.	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7.		支付后台管理
8.		定时任务
9.		当日对账升级改造
10.		隔日对账升级改造
11.		支付管理
12.		统计报表
13.		基础平台

软件接入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接入医院名称
1	医疗付费“一件事”平台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医院
3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4		曲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欧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川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北外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嘉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江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广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虹口精神卫生中心
13		上海市虹口区牙病防治所

9. 虹口区互联网+护理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	数量
1.	虹口区互联网+护理平台（软件）	健康虹口互联网服务	通过虹口区卫生公众号提供互联网护理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护理宣传、申请护理评估、知情同意和服务协议签订、护理及首诊信息查询、护理医嘱确认、订单支付、注册和实名认证、护理需求预约及变更、护理服务评价、亲情账户。	1 套
2.		移动家庭医生	提供移动家庭医生端护理服务，包括评估任务接单、调阅健康档案、服务对象评估、签约服务、护理医嘱服务、护理计划拟定、历史服务查看、护理服务转单、咨询互动、查床服务（家庭病床）、病历查询（家庭病床）、病历调用（家庭病床）、医嘱服务（家庭病床）、费用及天数查询（家庭病床）、处方管理（家庭病床）、病程录模板维护（家庭病床）	1 套
3.		护理服务管理工作站	提供护士端护理服务，具体包括护理概况、护理服务目录、评估任务需求、护理申请初步评估、评估任务派单、护理任务需求、护理任务派单、护理计划管理、护理排班、订单对账、居民管理、投诉管理、档案管理、医嘱管理、护理服务管理、评估工作量统计、护理工作量统计、服务评价统计分析	1 套
4.		移动护理站	提供移动端护理服务，具体包括：任务接收、路径查看、调阅健康档案、身份识别、任务签到、护理准备、一键呼叫、护理规范查阅、服务完成记录、护理记录小结、个人中心	1 套
5.		运营管理	为业务管理单位提供服务运营管理，具体包括：护理机构费用结算申请、评估服务数据查询统计、护理服务数据查询统计、居民满意度调查分析、实时报警响应	1 套
6.		系统接口	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具体含与医嘱类服务对接、与家庭病床服务对接。	1 套

10. 区域平台智慧公卫运维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	数量
----	------	------	------	----

1.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公卫运维	孕产妇保健系统 升级改造	对原有孕保系统的改造升级，满足全区妇幼保健业务开展的信息化需求	1套
2.		妇幼保健项目应用升级	妇女保健系统升级：（含产前诊断系统、婚、前保健系统、艾梅乙管理系统、更年期系统、妇女病、筛查管理系统、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出生一件事、业务协同、区域个性化需求建设、接口改造	
3.		虹口区“公民身故一件事”	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儿童营养指导和预警管理、死亡个案报告与评审管理、业务协同、区域个性化需求建设、接口改造 死亡确认书管理、死亡医学证明书管理、死亡推断书管理、死亡证编号查重功能、死亡报告卡	1套

11. 虹口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	数量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生产性系统的数据汇聚与整合	汇聚、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系统的数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数据池，用于社区管理平台。基础服务，包括注册服务、存储服务、安全隐私服务、标准规范管理服务；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整合服务、数据利用服务、数据质量控制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资源，包括基础信息库、业务生产库、业务主题库、协同服务库、共享交换库；	1套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任工作站	是基于社区卫生数据汇聚、整合，围绕社区卫生全面预算、综合管理应用、业务运行监测，以家庭医生生产数据为基础，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年度工作量评估、业务数据的监管、分析，制定并执行全面预算，支撑相应的绩效考核和业务综合监管。同时实现与区域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的联动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家庭医生日常工作监管、签约监管、全面预算管理、医疗费用审核、薪酬分配管理、绩效评估、管理分析、公共卫生监管、药品耗材监	1套

			管、医疗服务监管	
3.	区域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以完善虹口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出发，向上与卫生综合管理区级平台互联互通，向下联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信息系统，动态整合公卫、临床、医药、医保等业务和管理数据，动态整合相关管理指标、系统和门户，建立、维护、发布全区卫生综合管理指标体系，动态监测评估医疗卫生业务的运营、管理、服务、监管情况，为卫生管理决策提供支持。主要实现全区社区管理平台数据交换、区“1+1+1”签约服务、区预约受理服务、区域转诊受理服务、医保费用审核、处方延伸、支撑全区卫生管理、社区业务综合监管、与虹口区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1 套	

12. 虹口区飞虹路机房硬件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RQ940	3 台
2.	服务器配件	CPU3 套 内存 6 套 硬盘 9 块 RAID 卡 3 套 HBA 卡 3 套 导轨 3 套 冗余电源 3 套 机柜及其配件 4 套	1 套
3.	存储	Lenovo VNX5200	1 台
4.	存储配件	硬盘 18 套 光纤交换机 6 台 软件 3 套 扩展柜 1 套	1 套

		接口模块 9 套	
5.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交换机	3 台
6.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80 防火墙	2 台
7.	防火墙	AF-1000-B1300(深信服防火墙)	1 台
8.	防火墙	AF-1000-B1400(深信服防火墙(含入侵检测功能))	1 台

13. 虹口区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1	区域影像云软件系统	数据采集存储	1 套
2		数据共享交换	1 套
3		数据调阅	1 套
4		综合管理	1 套
5		系统集成	1 套

(二)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是运维服务除保证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外，运维服务到期后承建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系统维护手册；
- 系统运维服务报告；
- 日常巡检记录；
- 故障解决手册；

四、运维服务要求

(一) 总体服务及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不少于 4 人 5×8 常驻现场服务，按时上下班（工作日 8:30~17:00），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且配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3. 如有驻场工程师临时离开，需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前请假。
4.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的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能够胜任本项目运维工作的能力，有相关证书为佳。

(二) 系统维护服务

1.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为相关应用软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运用先进的运维监控理念和方法来辅助虹口区域卫生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日常维护服务

1)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① 各应用软件系统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报告及故障处理。
- ② 根据业务政策的调整要求，对现有应用软件的模块做相应微小功能调整。
- ③ 各应用软件内部缺陷的修复和升级。
- ④ 前置机应用软件的下发。
- ⑤ 提供应用系统工作日每日巡检，对发现的漏洞和故障及时处理，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 ⑥ 定期对应用软件（包括应用、文档和源代码）进行测试和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错误。
- ⑦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 ⑧ 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以及必要的应用备份。
- ⑨ 配合硬件环境改变、调整时所需配合完成的软件重新部署工作。
- ⑩ 应用软件层安全运维

11 应用软件高危端口关闭工作；

- 12 配合集成商安全补丁更新时系统应用保障；
- 13 根据监管或者厂商发布的重大安全补丁及时进行补丁更新；
- 14 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应用安全对应高危项、中危项等修补；
- 15 配合集成运营商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演练；
- 16 配合市卫健委推进数据安全管理。

17 突发响应服务

- 18 发生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 7*24 小时驻点服务；
- 19 远程系统故障诊断服务，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和咨询服务；
- 20 紧急情况下进驻现场提供服务，解决系统故障，实施系统恢复任务。

2) 其它工作要求

① 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日检和月检结果进行季度和年度汇总，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交用户方。

- ② 完成对用户方的应用层面和技术层面的培训。

3. 数据处理服务要求

1) 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

① 包括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定时备份以及备份维护等；

2) 基础数据维护

- ① 包括角色权限配置、用户配置、流程维护、业务字典维护等。

- ② 其他数据处理工作
- ③ 完成用户方由于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数据存取工作。
- ④ 特定要求下，医疗机构数据手工导入和导出；
- ⑤ 帮助医疗机构查找数据上传错误原因并指导解决；
- 3) 主机系统运维要求
 - ① 主机系统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 ② 主机系统安装与配置服务
 - ③ 主机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
 - ④ 主机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 4) 硬件设备运维要求
 - ① 保障硬件设备运维清单里的所有硬件正常运行；
 - ② 定期对核心网络事件进行分析，找出配置漏洞进行修复；
 - ③ 网络流量监测。通过定期巡检，查看网络设备日志，重点对汇聚层网络设备进行硬件状态检查；
 - ④ 交换机配置管理，如 VLAN 增加及调整、路由调整、开通访问控制列表等配置，对核心层交换机配置进行加固，对核心层交换机的配置命令进行优化；
 - ⑤ 通过定期巡检，查看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日志，检查硬件状态；
 - ⑥ 安全更新、重大漏洞即时经过测试后更新，其它漏洞每 1-3 月更新一次；
 - ⑦ 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日志进行定期查看、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实时查看报警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 ⑧ 定期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维护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设备配置、升级建议；
 - ⑨ 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确定故障级别、向相关部门发布故障通告、提出故障处理方案经主管批准后实施、总结故障原因及预防方法；

（三）维护服务方式要求

1) 定期维护

按每月一次定期给系统及相关环境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工作。实际运维过程中需按具体维护项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周期。

2) 热线支持

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工具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3) 远程维护

技术人员通过网络远程协助用户解决问题的过程，远程对服务器上的系统进行配置修改、故障排除，远程查看应用状态，远程查看数据库日志情况。

4) 现场维护

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过程。包括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特殊时期应急响应维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并且配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5) 服务报告要求

① 季度维护报告

A. 在每季度的指定日期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用户方。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B. 日常维护维护情况
- C. 配置变更情况
- D. 本季度的故障处理和服务请求汇总
- E. 本季度的系统安全检查报告

②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

A. 在每年的指定日期内提交全年维护总结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用户方。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③ 日常维护情况汇总
- A. 设备返修、备件更换汇总
- B. 系统优化建议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 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无推诿承诺。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收到 2025 年第三季度运维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维日期结束且甲方收到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30%。

六、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考核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措施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质量承诺及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等)

5.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等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021-6518979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考核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措施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质量承诺及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等) 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46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妮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收到 2025 年第三季度运维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维日期结束且甲方收到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增加乙方人员管理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如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通过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考核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措施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质量承诺及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等)
5.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除投标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考核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措施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质量承诺及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应急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附件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9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性高的，得 5-6 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考核标准（专家打分）	0~6	针对本项目考核标准完善，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标准较完善，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标准不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3-4 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度一般，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流程措施方案（专家打分）	0~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措施方案，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服务流程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服务流程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流程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巡检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6	针对本项目的巡检服务方案，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巡检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巡检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巡检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 (专家打分)	0~6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的,得1-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承诺(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服务质量承诺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5-6分,服务质量承诺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4分,服务质量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得1-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 (专家打分)	0~6	针对本项目的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零部件更换及时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零部件更换较及时且可操

		作性较强的,得3-4分;零部件更换及备品备件方案针对性一般,较完整合理,零部件更换不及时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措施齐,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5-6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整、措施较齐全,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4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整、措施较齐全,针对性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得1-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应急投标方案完整,响应时间短、解决问题时间短,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5-6分,应急投标方案较完整,响应时间长、解决问题时间长,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4分,应急投标方案较完整,响应时间较长、解决问题时间较长,针对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得1-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专家打分)	1~4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

		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人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服务团队 1（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服务团队 2（客观分）	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3（客观分）	0~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4（客观分）	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得 1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的企业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

		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5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信誉度、履约能力均一般的，得 1-2 分。
--	--	---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34.73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34.73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